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4日

（3）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

（4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余瑞玉

（6）2021年末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80人，注册会计师378人，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人。

（7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65,622.84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8,493.62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19,376.19万元。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6家，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，审计收费总额0.72亿元，与公司同行业（通用设备制造业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2021年末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,455.32万元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5,000.00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未出现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，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(1) 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

金炜，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

傅磊，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。

(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

梁锋，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4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金炜、傅磊和梁锋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84.8 万元（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）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4.8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0 万元。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，按照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 84.8 万元（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）。表决情况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并且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维护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次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

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84.8 万元（不含与审计相关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）。

（五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